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淇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的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德州晟世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4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2.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德州晟世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4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2.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德州晟世农业服务有限公司